

附件

○○場所/大樓滅火器依現行規範設置檢討申請書

提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文者		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○救災救護大隊				
主旨		依1○○年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三十一條檢討，請予核定。				
場所	名稱			場所別		
	地址			實際總面積	平方公尺	
	管理權人	姓名			簽章	
		住址	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	電話			出生 年月日	
建築物內滅火器設置檢討	樓層	各層樓地板面積m2	原設計數量	採新法檢討後設置數量 (含步行距離)	備註	
	合計		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1、本申請書適用民國85年以前取得合法使用之建築物。</p> <p>2、各層樓地板面積相同，滅火器設置數量一致，寫法如：1~15樓。</p> <p>3、各層面積或滅火器數量不一致，需增加欄位請再填寫附表。</p>						
審核文件及責任	<p>1、原審訖消防圖說平面圖需標示滅火器符號數量，無法提供者，可採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(或檢修申報書平面圖)，需標示現場滅火器數量及符號。</p> <p>2、檢附該建築物使用執照含樓層附表。</p> <p>3、消防設備師(或暫行)簽證負責，於平面圖加蓋執業章及私章(或簽名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委託書(比照圖說審查方式)。</p> <p>4、本案審查通過，需檢附上開平面圖1式3份(含簽章)，免辦理會勘查驗，由簽證人員負責現場滅火器設置。</p>			消防專技人員簽章		
大隊承辦核章		組長核章		副大隊長	大隊長核章	

附表

建築物內滅火器設置檢討	樓層	各層樓地板面積 m2	原設計數量	採新法檢討後設置數量 (含步行距離)	備註	
		合計				